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交上字第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莊訓益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539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□上訴駁回。

□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□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

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□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18時18分許，所有號牌BFC-0033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與大明街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，因「違反處罰條例行為，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」及「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（禁行左轉）」之違規行為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所屬四維派出所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8條第1項第2款、第60條第1項規定，對上訴人製開第D8ND80679、D8ND8068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。嗣被上訴人續於110年12月13日以中市裁字第68-D8ND80679號、第68-D8ND80680號裁定書（下合稱原處分），依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41條、第43條、第44條、第67條之規定，分別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、6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1點，吊扣汽車駕駛執照6個月，合計罰鍰20,600元。上訴人於110年11月12日向被上訴人提出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，舉發機關以110年11月22日德警分交字第1100039348號函復本件違規屬實，被上訴人復以110年12月7日中市交裁申第1100099886號函復上訴人，並於111年1月18日重新掣開中市裁字第68-D8ND80679號裁決書，仍裁處上訴人20,000元罰鍰，吊扣汽車駕駛執照6個月。上訴人不服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交字第539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□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上訴人開車已有40年，從來沒有違規事件，看了影片才知道對面有交通員警指揮交通，當下沒注意是在指示上訴人，所以上訴人在等綠燈左轉。當車子從員警身邊開過，也是慢慢開過去，沒有看到指揮棒把上訴人攔下來，所以也不知道違

規事情。上訴人表示自己絕不會有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，因車輛為上訴人賺錢之工具，請求不要吊扣汽車駕照，只裁處罰鍰等語。

㈡聲明：

1.原判決廢棄。

2.原處分撤銷。

□本院查：

原審法院已勘驗調查舉發機關所提出之採證光碟附卷為證（見原審卷第87頁），勘驗結果認員警於桃園市○○路○段與大明街口執勤，適逢系爭車輛沿介壽路一段準備左轉往大明街，而當場吹哨並輔以指揮棒示意系爭車輛該路口不得左轉，系爭車輛未遵從員警指示，仍左轉大明街，員警見狀立即攔查系爭車輛，系爭車輛未配合攔查停靠路邊，逕自駛離（見原審卷第101頁）之違規事實，認定上訴人符合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再依員警密錄器擷圖（見原審卷第73頁）可知員警與系爭車輛間並無視線遮蔽受阻，客觀上足令上訴人知悉員警正在對其指揮及攔查，認定上訴人未依指示逕自駛離現場之違規行為，符合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之處罰要件。經核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，核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亦無判決違背法令，或理由不備之事由。上訴人雖以前開情詞主張原判決應予廢棄及原處分應予以撤銷，然經核其上訴理由，無非係重申其於原審之主張，並以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而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從而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□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□結論：本件上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毓　臻